

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聪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佳宁

编制单位：杭州聪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符珊

项目负责人：孙修铭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15857483218

电话：13588161597

邮编：315202

邮编：310000

地址：江东区达升路 21 弄 13 幢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

13 号 002 幢 14 层

协南路时间国际 2 号办公楼 111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东至沧海路、西侧与现状小区相邻、南至姚隘路、北至规划道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业主尚未入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5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腾升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宁波宁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28 万元	比例	2.98%	
实际总概算	5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93 万元	比例	2.36%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 年 9 月 19 日浙江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13)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7 年 8 月 1 日； (14) 《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甬环发[2007]20 号）； (15) 《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44 号）； (16)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08、HJ/T2.3—93、HJ2.4-2009 及 HJ19-2011）；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3 日； (1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 《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东分局审查批复意见，甬东环建登[2016]73 号、甬东环建表[2016]74 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东分局，2016 年 5 月 27 日；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04201600011 号、建字第 330204201600012 号，宁波市规划局，2016 年 6 月 30 日。
--	---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204201611210101 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5) 建设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保部科技司) 标准值, H₂S、NH₃ 等恶臭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平均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3">μg/m³</td><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d rowspan="3">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 rowspan="6">m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td>年平均</td><td>7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 rowspan="2">PM_{2.5}(粒径小于等于 2.5μm)</td><td>年平均</td><td>35</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 小时平均</td><td>2</td><td rowspan="3">mg/m³</td><td>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说明确定</td></tr><tr><td>H₂S</td><td>一次值</td><td>0.01</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td></tr><tr><td>NH₃</td><td>一次值</td><td>0.20</td></tr></table> (2) 水环境 本验收水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一致,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沿线主要水体为东侧的甬新河、南侧的后塘河, 水功能区为“后塘河鄞州农业、工业用水区”, 属于多功能区, 水环境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甬江, 甬江水功能区为“甬江宁波景观、工业用水区”, 属于工业用水区, 水环境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说明确定	H ₂ S	一次值	0.0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NH ₃	一次值	0.20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说明确定																																															
H ₂ S	一次值	0.0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NH ₃	一次值	0.20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Ⅲ类	6~9	≥5.0	≤6.0	≤4.0	≤1.0	≤0.2	≤0.05
Ⅳ类	6~9	≥3	≤10	≤6	≤1.5	≤0.3	≤0.05

(3) 声环境

本验收范围为宁穿路 A3-11-1#地块、宁穿路 A3-12#地块，将两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整体验收，声环境范围为质量标准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侧、南侧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20	17		
		18	7.2②		
		42	39.2②		
		81	40.5②		
		22	10.8②		
NO _x	240	15	0.77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12
		20	2		
		18	0.55②		
		42	3.0②		
		81	11.2②		
		22	0.9②		

注：②采用外推法计算得出；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因本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需严格 50% 执行。

车库内污染物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LAS	≤20	≤2
	* NH ₃ -N 三级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3) 噪声		
	厂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和 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穿路 A3-11-1#地块、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整体东至沧海路、西侧与现状小区相邻、南至姚隘路、北至规划道路，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规划情况

方位	距离	现状用地情况
东	相邻	沧海路
南	约 8m	宁穿路
西	相邻	住宅
北	相邻	施工单位生活区，施工完成后拆除为空地

2.1.2 平面布置

(1) 平面设计

项目分为东、西 2 个地块，宁穿路 A3-11-1#地块和宁穿路 A3-12#地块，2 个地块同步建成，现一并进行验收。A3-11-1#地块包括 4 幢多层商业及办公楼及其附属用房（公变、配套用房等）；A3-12#地块包括两幢商务办公楼、多层商业及其附属用房（水泵房、公变、环网、配套用房等），A3-12#地块及 A3-11-1#地块地下室连通，共设一个地下室。

详见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2) 项目组成

项目建筑物主要功能布置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筑物主要功能布置表

功能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筑 1-1# 地块	A3-11-1#	1#办公楼 楼高 18m，局部 22m； 1F：商业用房； 2-3F，局部 2-4F：办 公用房	楼高 15.15m，局部 19.9m； 1F：商业用房； 2-3F，局部 2-4F：办公用 房	楼高降低
	2#办公楼	楼高 18m； 1-3F：办公用房；	楼高 14.85m； 1-3F：办公用房；	楼高降低
	3#办公楼	楼高 18m；	楼高 20.15m、20.85m；	楼号合并，楼高降低

A3-12#地块		1F: 商业用房; 2-3F: 办公用房	1-5F: 商业用房; 楼高 15.15m; 1F: 商业用房; 2-3F: 办公用房	
	4#办公楼	楼高 18m; 1-3F: 办公用房;	楼高 14.85m; 1-3F: 办公用房;	楼号合并, 楼高降低
	5#商业楼	楼高 21m; 1-5F: 商业用房;	与 3#楼楼号合并	楼号合并
	6#办公楼	楼高 18m; 1-3F: 办公用房;	与 4#楼楼号合并	楼号合并
	1#办公楼	楼高 81.1m; 1-3F: 商业用房; 4-21F: 办公用房	楼高 79.5m; 1-3F: 商业用房; 4F: 物业管理办公用房 5-21F: 办公用房	楼高降低
	2#办公楼	楼高 41.35m (局部 34.8m); 1-3F: 商业用房; 4-10(9)F: 办公用房;	楼高 36.65m; 1-3F: 商业用房; 4-9F: 办公用房	楼高降低
	裙房	楼高 17.5m; 1-3F: 商业用房;	楼高 14.55m; 1-3F: 商业用房;	楼高降低
	生活水泵	位于 A3-12#地块下的地下室, 1#办公楼下方, 消防泵房南侧, 不在办公楼正下方;	位于 A3-12#地块下的地下室, 1#办公楼下方, 消防泵房南侧, 不在办公楼正下方;	不变
	水泵、消防水池	位于 A3-12#地块下的地下室, 该地块内 1#办公楼下左侧, 生活泵房北侧, 不在办公楼正下方;	位于 A3-12#地块下的地下室, 该地块内 1#办公楼下左侧, 生活泵房北侧, 不在办公楼正下方;	不变
	配电房	位于 4#-1 办公楼一层 (A3-11-1#地块)	位于 2#办公楼一层 (A3-11-1#地块)	楼号改变
配套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	位于 1#-1 办公楼一层 (A3-11-1#地块); 2#办公楼四层 (A3-12#地块)	2#办公楼四层 (A3-12#地块)	A3-11-1#地块取消, A3-12#地块不变
	有线电视机房及网络机房	位于 1#办公楼一层 (A3-12#地块)	位于 1#办公楼一层 (A3-12#地块)	不变
	环网站	位于 1#办公楼一层 (A3-12#地块)	位于 1#办公楼一层 (A3-12#地块)	不变
	专变一	位于 1#办公楼一层 (A3-12#地块)	位于 1#办公楼一层 (A3-12#地块)	不变
	专变二	位于 2#办公楼一层 (A3-12#地块)	位于 2#办公楼一层 (A3-12#地块)	不变

	公厕	位于商业裙房一层 (A3-12#地块)	位于商业裙房一层 (A3-12#地块)	不变
	地下机动车 库出入口	位于 4#与 6#办公楼之 间; (A3-11-1#地块)	位于 1#与 3#办公楼之间; (A3-11-1#地块)	楼号改变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环评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建设依据为建字第 330204201600011 号、建字第 330204201600012 号的附图）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A3-11-1#地块）

指标名称		单位	原环评	建字第 330204201600011 号	变化
总用地面积		m ²	11011	11011	0
总建筑面积		m ²	23838	23724.07	113.9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4566	14537.96	28.04
其中	办公	m ²	8164	9036.46	-872.46
	商铺	m ²	6158	6170.43	-12.43
	配电房等设备用房	m ²	184	172.3	11.7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60	0	6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9272（22997）	9186.11	85.89
建筑密度		%	45	41.53	3.47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14566	15399.64	-833.64
容积率		/	1.33	1.4	-0.07
绿地率		%	20	20	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591	243	348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30（两个地块各 15）	14	/
	地下停车位	辆	561（两个地块共有）	229	/

表 2-4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A3-12#地块）

指标名称		单位	原环评	建字第 330204201600011 号	变化
总用地面积		m ²	12866	12866	0
总建筑面积		m ²	66402	62559.31	3842.69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52677	51270.26	1406.74
其中	办公	m ²	37662	35488.66	2173.34
	商铺	m ²	13644	14728.47	-1084.47
	配电房等设备用房	m ²	650	728.2	-78.2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154	209.9	-55.9
	公厕	m ²	95	115.03	-20.03
	坡道等	m ²	472（不计容）	/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3725（22997）	11289.05	2435.95

建筑密度		%	45	43.46	1.54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52205	51283.14	921.86
容积率		/	4.06	3.98	0.08
绿地率		%	20	20	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591	360	231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30（两个地块各 15）	21	/
	地下停车位	辆	561（两个地块共有）	339	/

2.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稍作调整，楼号改变，其余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变动内容

指标名称（A3-11-1#地块）		单位	原环评	建字第 330204201600011 号	变化
总用地面积		m ²	11011	11011	0
总建筑面积		m ²	23838	23724.07	113.9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4566	14537.96	28.04
其中	办公	m ²	8164	9036.46	-872.46
	商铺	m ²	6158	6170.43	-12.43
	配电房等设备用房	m ²	184	172.3	11.7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60	0	6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9272（22997）	9186.11	85.89
建筑密度		%	45	41.53	3.47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14566	15399.64	-833.64
容积率		/	1.33	1.4	-0.07
绿地率		%	20	20	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591	243	348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30（两个地块各 15）	14	/
	地下停车位	辆	561（两个地块共有）	229	/
指标名称（A3-12#地块）		单位	原环评	建字第 330204201600011 号	变化
总用地面积		m ²	12866	12866	0
总建筑面积		m ²	66402	62559.31	3842.69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52677	51270.26	1406.74
其中	办公	m ²	37662	35488.66	2173.34
	商铺	m ²	13644	14728.47	-1084.47
	配电房等设备用房	m ²	650	728.2	-78.2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154	209.9	-55.9
	公厕	m ²	95	115.03	-20.03

	坡道等	m ²	472（不计容）	/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3725（22997）	11289.05	2435.95
	建筑密度	%	45	43.46	1.54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52205	51283.14	921.86
	容积率	/	4.06	3.98	0.08
	绿地率	%	20	20	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591	360	231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30（两个地块各 15）	21	/
	地下停车位	辆	561（两个地块共有）	339	/
功能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筑	A3-1 1-1# 地块	1#办公楼	楼高 18m，局部 22m； 1F：商业用房； 2-3F，局部 2-4F：办公用房	楼高 15.15m，局部 19.9m； 1F：商业用房； 2-3F，局部 2-4F：办公用房	楼高降低
		2#办公楼	楼高 18m； 1-3F：办公用房；	楼高 14.85m； 1-3F：办公用房；	楼高降低
		3#办公楼	楼高 18m； 1F：商业用房； 2-3F：办公用房	楼高 20.15m、20.85m； 1-5F：商业用房； 楼高 15.15m； 1F：商业用房； 2-3F：办公用房	楼号合并，楼高降低
		4#办公楼	楼高 18m； 1-3F：办公用房；	楼高 14.85m； 1-3F：办公用房；	楼号合并，楼高降低
		5#商业楼	楼高 21m； 1-5F：商业用房；	与 3#楼楼号合并	楼号合并
		6#办公楼	楼高 18m； 1-3F：办公用房；	与 4#楼楼号合并	楼号合并
	A3-1 2#地 块	1#办公楼	楼高 81.1m； 1-3F：商业用房； 4-21F：办公用房	楼高 79.5m； 1-3F：商业用房； 4F：物业管理办公用房 5-21F：办公用房	楼高降低
		2#办公楼	楼高 41.35m（局部 34.8m）； 1-3F：商业用房； 4-10（9）F：办公用房；	楼高 36.65m； 1-3F：商业用房； 4-9F：办公用房	楼高降低
		裙房	楼高 17.5m； 1-3F：商业用房；	楼高 14.55m； 1-3F：商业用房；	楼高降低
配套用房	生活水泵	位于 A3-12#地块下的地下室，1#办公楼下方，消防泵房南侧，不在办公楼正下方；		位于 A3-12#地块下的地下室，1#办公楼下方，消防泵房南侧，不在办公楼正下方；	不变
	水泵、消防水池	位于 A3-12#地块下的地下室，该地块内 1#办公楼下左侧，生		位于 A3-12#地块下的地下室，该地块内 1#办公楼	不变

		活泵房北侧，不在办公楼正下方；	下左侧，生活泵房北侧，不在办公楼正下方；	
	配电房	位于 4#-1 办公楼一层（A3-11-1#地块）	位于 2#办公楼一层（A3-11-1#地块）	楼号改变
	物业管理用房	位于 1#-1 办公楼一层（A3-11-1#地块）； 2#办公楼四层（A3-12#地块）	2#办公楼四层（A3-12#地块）	A3-11-1#地块取消，A3-12#地块不变
	有线电视机房及网络机房	位于 1#办公楼一层（A3-12#地块）	位于 1#办公楼一层（A3-12#地块）	不变
	环网站	位于 1#办公楼一层（A3-12#地块）	位于 1#办公楼一层（A3-12#地块）	不变
	专变一	位于 1#办公楼一层（A3-12#地块）	位于 1#办公楼一层（A3-12#地块）	不变
	专变二	位于 2#办公楼一层（A3-12#地块）	位于 2#办公楼一层（A3-12#地块）	不变
	公厕	位于商业裙房一层（A3-12#地块）	位于商业裙房一层（A3-12#地块）	不变
	地下机动车库出入口	位于 4#与 6#办公楼之间；（A3-11-1#地块）	位于 1#与 3#办公楼之间；（A3-11-1#地块）	楼号改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不涉及原辅料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不涉及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1）地下机动车库尾气

项目地下车库换气频率不小于 6 次/小时，收集后的汽车尾气由专用尾气井引出排放。



附图 3-1 汽车尾气排放口

（2）餐饮油烟废气

项目餐饮区域油烟废气经各自厨房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通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附图 3-2 预留油烟井

（3）垃圾收集点臭气

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生活、餐饮垃圾。本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主要在沿路两侧及各楼前的适当位置设固定的分类垃圾收集箱和可移动的带盖垃圾收集桶收集垃圾，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同类型项目可知，只要日常做好垃圾收集箱的封闭、保洁工作，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收集点臭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4）公厕臭气

项目公共厕所为集中水冲式公厕，卫生条件好，功能完善。公厕由专人负责管理，保持厕所内及地板清洁、无积水，同时在厕所内放置带香味的香料或檀香等除臭剂，加强厕所通风，垃圾及时清运，定期喷洒消毒剂，加强厕所周边绿化。



附图 3-3 公厕换气扇

2、废水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纳管排放；空调冷凝水通过落水管接入雨水管网。



附图 3-4 雨水管道



附图 3-5 污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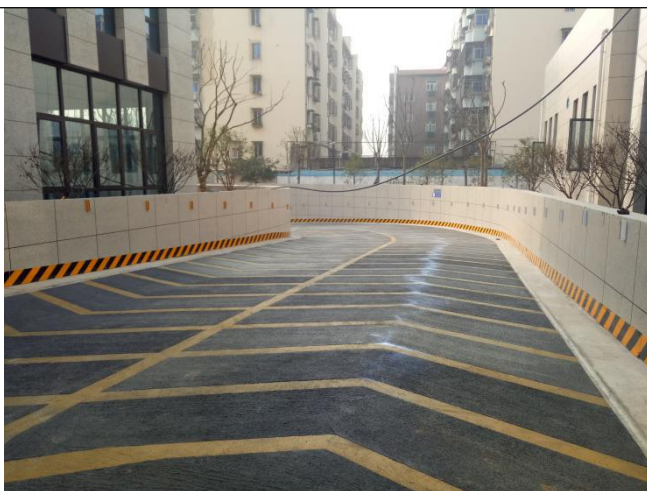
附图 3-6 隔油池

3、噪声

治理措施：

（1）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

防护墙采用实体墙面，小区内均安装中空双层隔声玻璃；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处安装金刚砂减振带；入口处两侧加强绿化，形成绿化屏障。



附图 3-7 地下车库进出入口

(2) 水泵房

设减振基础；水泵不靠柱体安装。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水泵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水泵房门采用隔声门。



附图 3-8 消防水泵房减振基础



附图 3-9 消防水泵房软管连接



附图 3-10 消防水泵房实墙构造



附图 3-11 生活水泵房软管连接



附图 3-12 生活水泵房实墙构造



附图 3-13 生活水泵房减振降噪设施

(3) 风机房

风机底部加装减震垫；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风机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风机房门采用隔声门。



附图 3-14 风机房减振降噪设施



附图 3-15 风机房减振降噪设施

(4) 变电所及环网站

变电所及环网站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在变压器底座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隔声垫；物业管理部门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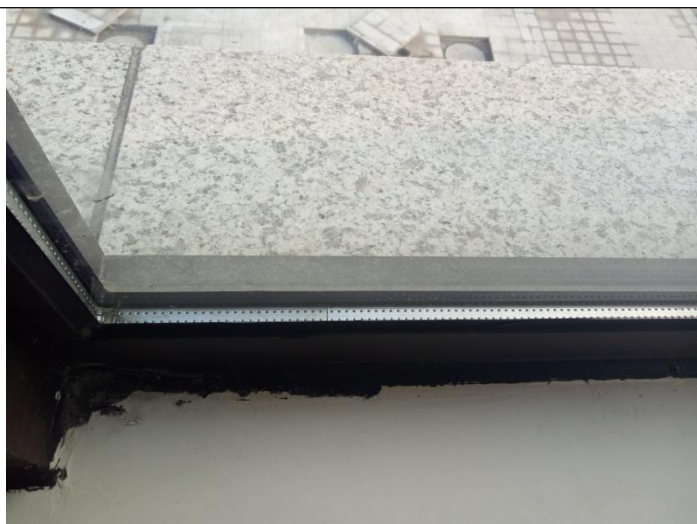
附图 3-16 减振降噪设施



附图 3-17 实墙结构

(5) 其他

本项目住宅楼外墙玻璃使用中空双层玻璃，具有一定隔声量。



附图 3-18 中空双层玻璃

4、固体废物

项目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垃圾。采用移动式、加盖的分类垃圾桶，交付后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生活等产生的垃圾，垃圾袋装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大气 污染物	1) 对于车辆行驶扬尘: ①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对进出场地的施工车辆勤冲洗,对车辆途经路段勤洒水、清扫,要求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为 100%; ② 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施工车辆采取加蓬覆盖,严禁物料沿途抛洒、掉落;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密闭率 100%; ③ 硬化施工便道路面,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2) 对于风力扬尘 ① 根据年主导风向和敏感点的相对位置,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即砂石、土石方、粉料等物料堆放区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 ② 分区分类统一堆存物料,建设施工场地内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存入库、池内,遮盖率达 100%,建设施工场地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 ③ 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外运的应采取植草复绿、加蓬覆盖和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的产生,裸露的地面未能及时开发建设,应同开挖的土石方一样植草复绿,建设施工现场余	1) 对于车辆行驶扬尘: ①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做到对进出场地的施工车辆全部冲洗,对车辆途经路段勤洒水、清扫; ② 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施工车辆采取加蓬覆盖,防止物料沿途抛洒、掉落;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做到全密闭; ③ 硬化施工路面,所有临时道路进行清洁、湿润,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减缓行驶速度。 2) 对于风力扬尘 ①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砂石、土石方、粉料等物料堆放区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那一侧; ② 分区分类统一堆存物料,建设施工场地内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存入库、池内,做到全遮盖,建设施工场地主要道路做到全硬化; ③ 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外运的采取植草复绿、加蓬覆盖和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的产生,裸露的地面未能及时开发建设的同开挖的土石方一样植草复绿,建设施工现场余土集中堆放,采取固化、复盖、绿化等措施; ④ 建筑施工时,外围采用密目网围	基本落实

	土集中堆放，采取固化、复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为 100%； ④ 建筑施工时，外围应采用密目网围护，抑制建筑施工过程扬尘的产生，严禁敞开式作业，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达 100%，遇有 6 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 ⑤ 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必须采用相应容器垂直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外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 ⑥ 使用商用混凝土，严禁现场搅拌作业； ⑦ 遇有 6 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 ⑧ 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和专项方案编审提升行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	护，抑制建筑施工过程扬尘的产生，不进行敞开式作业，全部安装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 ⑤ 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采用相应容器垂直清运或管道清运，禁止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外脚手架拆除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不拍抖密目网； ⑥ 使用商用混凝土，不进行现场搅拌作业； ⑦ 大风天气不进行施工作业； ⑧ 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和专项方案编审提升行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针对工程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项目周边现状道路（沧海路等）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世纪大道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沉淀产生的部分泥浆可自行在项目上消化（如绿化、填坑），多余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经简易处理后排入地块周边现状道路（沧海路等）市政污水管道，最后经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地面水的污染。工程在施工期会有大量的建筑材料，如黄沙、土方等堆放在露天，遇到恶劣的天气情况时会被冲刷进入附近内河。因此，对上述物质的堆放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也应合理选址，临水体堆放的物资，应建立临时堆放场，石子等粗粒物质放在近水体一侧，沙子等细粒物质堆放在粗粒物质内侧，且在堆场四周挖有截留沟；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在远离水体、不易四散流失的专门地方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	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沉淀产生的部分泥浆可自行在项目上消化（如绿化、填坑），多余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来解决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的排放，简易处理后纳管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地面水的污染。工程在施工期的建筑材料，如黄沙、土方等的堆放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合理选址，临水体堆放的物资，建立临时堆放场，石子等粗粒物质放在近水体一侧，沙子等细粒物质堆放在粗粒物质内侧，且在堆场四周挖有截留沟；石灰、水泥等物质不露天堆放贮存；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在远离水体、不易四散流失的专门地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基本落实
噪 声	①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合理布置，远离住宅小区设置，并在设有隔声功能的临时房、临时棚内操作；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工期应安排在白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禁止	①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合理布置，远离住宅小区设置，并在设有隔声功能的临时房、临时棚内操作；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工期应安排在白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禁止	基本落实

		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后施工，同时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并尽量缩短工期。③对不同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现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后施工，同时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并尽量缩短工期。③对不同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现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固体废物	施工土石方：需要运走的弃土必须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要求委托专门的单位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经上述措施，可防止因土方作业引发的二次污染。 建筑垃圾：应遵循《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的规定，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对不能现场利用的建筑垃圾，按本办法规定交由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运至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根据市政府第 195 号令《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生活垃圾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并严禁与建筑垃圾混放。	施工土石方：需要运走的弃土委托专门的单位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对不能现场利用的建筑垃圾，交由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运至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不随意运输，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与建筑垃圾混放。	基本落实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地下车库换气频率不小于 6 次/小时，收集后的汽车尾气由专用尾气井引出排放。使车库出口保持一定的负压，同时在车库出入口安装风帘，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地周围应加强绿化，如在车库通道顶棚和墙体上种植攀援和藤本植被，使之成为“绿色出入口”。加强交通管理，制定合理的交通行车路线，确保行车路线通畅，减少汽车在地下车库内的运行时间，从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项目餐饮区域油烟废气需各自厨房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通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³)要求。 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将垃圾筒集中后由垃圾车进行收集并运送至最近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处理，最终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在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垃圾收集房的环卫工作，保持一日一清，垃圾筒每天清洗，产生的清洗水排入沧海路市政污水管网，每个垃圾筒均加盖，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地下车库换气频率不小于 6 次/小时，收集后的汽车尾气由专用尾气井引出排放。使车库出口保持一定的负压，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地周围加强绿化。加强交通管理，制定合理的交通行车路线，确保行车路线通畅，减少汽车在地下车库内的运行时间。 项目目前尚未交付业主，已预留油烟井。餐饮区域油烟废气需各自厨房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通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生活、餐饮垃圾。运营后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将垃圾筒集中后由垃圾车进行收集并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处理，最终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在运营过程中做好垃圾收集房的环卫工作，保持一日一清，垃圾筒每天清洗，产生的清洗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每个垃圾筒均加盖，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 项目公共厕所为集中水冲式公厕，卫生条件好，功能完善。公厕由专人负责管理，保持厕所内及地板清洁、无积水，同时在厕所内放置带香味的香料或檀香等除臭剂，加强厕所通风，垃圾及时清运，定期喷洒消毒剂，加强厕所周边绿化。	基本落实

	项目公共厕所为集中水冲式公厕，卫生条件好，功能完善。公厕由专人负责管理，保持厕所内及地板清洁、无积水，同时在厕所内放置带香味的香料或檀香等除臭剂，加强厕所通风，垃圾及时清运，定期喷洒消毒剂，加强厕所周边绿化。		
水污染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其他废水如①空调冷凝水：空调产生的冷凝水基本未受污染，但无组织乱滴、乱流，会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便和纠纷。因此建设单位应在空调室外机的机位旁边铺设独立塑料落水管，方便商铺将空调冷凝水接入落水管中，集中排入雨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②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应经隔油处理后再排至室外污水管道；地下车库地面积水和坡道雨水应经地沟汇集至集水坑，有压提升至室外污水管网系统。③垃圾桶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纳管排放。在空调室外机的机位旁边铺设集水地漏，集中排入雨水管网；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排至室外污水管道；地下车库地面积水和坡道雨水经地沟汇集至集水坑，有压提升至室外污水管网系统。垃圾桶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基本落实
噪声	地下设备房：①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并做好安装工作，安装时不靠近地下室內的顶梁柱。 ②设备房应按设计要求布置在地下车库內，且做好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排风机及水泵设减震基础；水泵房四周安装吸声材料，水泵不得靠柱体安装。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水泵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水泵房门采用隔声门。 ③风机数量较多，要求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隔声板、吸声棉等吸声材料；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通风管道弯管长边大于 500mm 时均加设导流叶片，以减少涡流声，不得靠柱体安装。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风机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风机房门采用隔声门。 ④车库屋顶采用现浇屋面板。	地下设备房：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并做好安装工作，安装时不靠近地下室內的顶梁柱。 ②设备房按设计要求布置在地下车库內，做好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排风机及水泵设减震基础；水泵不靠柱体安装。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水泵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水泵房门采用隔声门。 ③风机数量较多，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吸声材料；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不得靠柱体安装。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风机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风机房门采用隔声门。 ④车库屋顶采用现浇屋面板。	基本落实
	环网站及变电房独立设置成间，用实体墙包围。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基础安装隔振垫，保证有效隔振。高噪声场所的内壁、天花板应铺设一定数量的吸声板（覆盖率 50~60%），可降低 3~5dB（A），安装超厚密闭吸音门，确保屏障隔声达到 20dB	环网站及变电房独立设置成间，用实体墙包围。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基础安装隔振垫，保证有效隔振。	基本落实

	地下车库噪声：①在出入口下坡道处的两侧防护墙上增设隔声顶棚（顶棚延伸至道路口），防护墙侧墙加高，采用实体墙面，并在防护墙面铺设吸声体； ②地下停车库坡道处局部安装橡胶减振带，车辆行驶速度低于 5km/h。 ③需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设立禁鸣标志，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停车库管理，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等。 ④在不妨碍通行的前提下，入口处两侧种植高大树木，加强绿化，形成绿化屏障。 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办公楼均安装中空隔声窗，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车库出入口对办公楼的影响。	地下车库噪声：防护墙采用实体墙面；地下停车库坡道处安装金刚砂路面。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设立禁鸣标志，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停车库管理，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等。入口处两侧种植树木，加强绿化，形成绿化屏障。 本项目小区内均安装中空隔声窗。	基本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楼层内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用于存放餐厨垃圾，并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用于收集废弃食用油脂。餐饮垃圾中有部分是泔水，来自残汤剩饭，以及部分废食用油，来自剩余食用油和油水分离器中的油脂，这部分垃圾不得直接倾倒入市政管道，废食用油不得擅自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或者销售。餐饮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餐饮垃圾应当委托江东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按“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收集、运输处理。	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生活、餐饮垃圾。本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主要在沿路两侧及各楼前的适当位置设固定的分类垃圾收集箱和可移动的带盖垃圾收集桶收集垃圾，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同类型项目可知，只要日常做好垃圾收集箱的封闭、保洁工作，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收集点臭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居民产生影响。餐饮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用于存放餐厨垃圾，并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用于收集废弃食用油脂。	基本落实

表 3-2 环保设施环评审批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除渣，隔油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车辆的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单位已设置隔油池，餐饮企业开设后餐饮废水需先自行进行隔油、除渣处理，然后汇入场地隔油池进行二次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车辆的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要求
2	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引进开办有产生噪声、废水、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项目须同步建设废气排放，油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另行上报审批。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目前尚未交付业主，引进开办有产生噪声、废水、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项目时同步建设废气排放，油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另行上报审批。	符合要求

3	地下室采用机械强制通风，换气次数须达 6 次/小时以上，地下车库废气应通过竖井在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地下室采用机械强制通风，换气次数须达 6 次/小时以上，地下车库废气通过竖井在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4	应选取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用房、水泵、风机和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固定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排放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筑物窗户应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以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	选取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用房、水泵、风机和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固定噪声源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筑物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以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	符合要求
5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及办公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须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垃圾。交付后垃圾由垃圾袋装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符合要求
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报我局备案；合理科学的布置施工现场，作业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范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示制度。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合理科学的布置施工现场，作业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范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示制度。	符合要求
7	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评措施，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完成后报我局验收。	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要求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除渣，隔油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车辆的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单位已设置隔油池，餐饮企业开设后餐饮废水需先自行进行隔油、除渣处理，然后汇入场地隔油池进行二次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车辆的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要求
2	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引进开办有产生噪声、废水、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项目须同步建设废气排放，油	项目使用清洁的能源，目前尚未交付业主，引进开办有产生噪声、废水、油烟、异	符合要求

	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另行上报审批。	味等污染的项目时同步建设废气排放，油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另行上报审批。	
3	地下室采用机械强制通风，换气次数须达 6 次/小时以上，地下车库废气应通过竖井在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地下室采用机械强制通风，换气次数须达 6 次/小时以上，地下车库废气通过竖井在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4	应选取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用房、水泵、风机和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固定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排放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和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建筑物窗户应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以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	选取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用房、水泵、风机和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固定噪声源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和南侧执行 4 类标准，项目建筑物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以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	符合要求
5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及办公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须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垃圾。交付后垃圾由垃圾袋装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符合要求
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报我局备案；合理科学的布置施工现场，作业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范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示制度。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合理科学的布置施工现场，作业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范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示制度。	符合要求
7	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评措施，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完成后报我局验收。	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对于车辆行驶扬尘：

①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对进出场地的施工车辆勤冲洗，对车辆途经路段勤洒水、清扫，要求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为 100%；

② 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施工车辆采取加蓬覆盖，严禁物料沿途抛洒、掉落；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密闭率 100%；

③ 硬化施工便道路面，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2) 对于风力扬尘

① 根据年主导风向和敏感点的相对位置，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即砂石、土石方、粉料等物料堆放区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

② 分区分类统一堆存物料，建设施工场地内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存入库、池内，遮盖率达 100%，建设施工场地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

③ 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外运的应采取植草复绿、加蓬覆盖和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的产生，裸露的地面未能及时开发建设，应同开挖的土石方一样植草复绿，建设施工现场余土集中堆放，采取固化、复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为 100% ；

④ 建筑施工时，外围应采用密目网围护，抑制建筑施工过程扬尘的产生，严禁敞开式作业，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达 100%，遇有 6 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

⑤ 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必须采用相应容器垂直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外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

⑥ 使用商用混凝土，严禁现场搅拌作业；

⑦ 遇有 6 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

⑧ 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和专项方案编审提升行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

综上，如以上措施得以满足，则工程扬尘对地块附近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施工车辆（工程车）、施工机械（挖掘机、推土机等）等一般均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₂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其排放量也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混凝土的保养水、地面冲洗水，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的排水量，视其工程的规模和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但这些废水施工期间是不允许直接外排的。若处置不当，会对地块附近内河造成污染，影响地表水水质和水生生物生存环境。这些废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会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项目周边现状道路（沧海路等）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世纪大道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沉淀产生的部分泥浆可自行在项目上消化(如绿化、填坑)，多余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经简易处理后排入地块周边现状道路（沧海路等）市政污水管道，最后经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地面水的污染。工程在施工期会有大量的建筑材料，如黄沙、土方等堆放在露天，遇到恶劣的天气情况时会被冲刷进入附近内河。因此，对上述物质的堆放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也应合理选址，临水体堆放的物资，应建立临时堆放场，石子等粗粒物质放在近水体一侧，沙子等细粒物质堆放在粗粒物质内侧，且在堆场四周挖有截留沟；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

露天堆放贮存；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在远离水体、不易四散流失的专门地方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必须施工规范、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施工一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短时间车辆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和临时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市政府第195号令《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本项目地块周边主要敏感点为南侧的七里垫新村（与本项目建筑最近距离为68m）；南的沧海名苑（与本项目建筑最近距离为52m），距离较近，应加强防护管理，且及时与周边居民沟通，以免引起不必要的争吵，同时做好本环评提出的以下措施。

①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合理布置，远离住宅小区设置，并在设有隔声功能的临时房、临时棚内操作；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工期应安排在白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后施工，同时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并尽量缩短工期。③对不同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通过以上措施及要求，可大大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土石方：需要运走的弃土必须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186号）要求委托专门的单位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经上述措施，可防止因土方作业引发的二次污染。

建筑垃圾：应遵循《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186号）

的规定，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对不能现场利用的建筑垃圾，按本办法规定交由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运至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根据市政府第 195 号令《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生活垃圾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并严禁与建筑垃圾混放。

经过上述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使用后，装修期的装修废气主要为装修粉尘和油漆废气；居住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桶及公厕臭气等。

1) 装修期废气

装修粉尘：装修初期打洞、泥水匠切割磁砖、油漆匠打底时使用老粉搅拌调料，以及铲除墙体上原有老粉和砂布打磨墙体、家俱等过程均有粉尘产生，此类粉尘易沉积，从居民窗户逸出的量极少，影响范围大多限于居室内。

油漆废气：目前室内装潢大多以环保型油漆占主流，稀释液多为天那水类，此类油漆中苯、二甲苯的含量较低。由于各商铺及单位入驻时间不同，时间跨度很长，而且装修阶段的有机废气点多面广，较难控制，目前尚无较有效的治理方法。建议建设单位及物业管理部门加强环保宣传，倡导在装修时使用免漆地板或成套家具，或采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等。

2) 汽车尾气

A. 汽车尾气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预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的 CO、NO_x、HC 最大落地点浓度比标值都小于 1，CO、NO_x 的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HC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的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各污染因子的预测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地下车库尾气经竖井由房顶高空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住宅楼附壁竖井至屋顶排放后对地面浓度的贡献微小，

远低于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地下车库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以及地面行驶的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本项目地块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B.地下车库出入口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做到地下车库换气频率不小于6次/小时，收集后的汽车尾气由专用尾气井引出排放。使车库出口保持一定的负压，同时在车库出入口安装风帘，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地周围应加强绿化，如在车库通道顶棚和墙体上种植攀援和藤本植被，使之成为“绿色出入口”。加强交通管理，制定合理的交通行车路线，确保行车路线通畅，减少汽车在地下车库内的运行时间，从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3) 油烟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于餐厅厨房的油烟废气。项目餐饮区域油烟废气需各自厨房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通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 mg/m^3)要求。

4) 垃圾收集点及公厕恶臭

本项目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将垃圾筒集中后由垃圾车进行收集并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处理，最终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在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垃圾收集房的环卫工作，保持一日一清，垃圾筒每天清洗，产生的清洗水排入沧海路市政污水管网，每个垃圾筒均加盖，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公共厕所为集中水冲式公厕，卫生条件好，功能完善。公厕由专人负责管理，保持厕所内及地板清洁、无积水，同时在厕所内放置带香味的香料或檀香等除臭剂，加强厕所通风，垃圾及时清运，定期喷洒消毒剂，加强厕所周边绿化，在此基础上可有效的减少厕所臭气的产生，且公厕产生的恶臭经大气扩散稀释作用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在采取以上建议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工程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装潢期废水、办公区及商业区的生活用水、配套公建和地块绿化等公共部分用水等。

装潢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因装潢时间不能确定，其废水排放情况也很难确定，这类废水一般均通过室内排水管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其他废水如①空调冷凝水：空调产生的冷凝水基本未受污染，但无组织乱滴、乱流，会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便和纠纷。因此建设单位应在空调室外机的机位旁边铺设独立塑料落水管，方便商铺将空调冷凝水接入落水管中，集中排入雨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②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应经隔油处理后再排至室外污水管道；地下车库地面积水和坡道雨水应经地沟汇集至集水坑，有压提升至室外污水管网系统。③垃圾桶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产生量小，项目周边道路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入地块周边沧海路市政污水管网后，引至世纪大道，最终通过世纪大道污水管网送至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很小。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做好节约用水的宣传工作和污水收集工作，减少废水产生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装潢期噪声

装潢时使用的设备主要有打孔机、冲击钻、切割机、电锯、地板打磨机等，工作时机器噪声在 75~100 dB(A)左右，尤以砖墙打孔和切割磁砖时噪声值最大。对周围敏感点的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力度，严禁施工人员在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从事对产生噪声污染的装潢作业，并督促物业管理部门加强管理，防止环保纠纷。

2、营运期噪声

地下室设备房的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消防水泵、生活水泵房、排烟/风机等均设置在地下车库内专用设备房内

(消防水泵房、排烟风机房均不在居民楼正下方), 运行时噪声值在 80~85dB 之间, 一般车库顶层楼板隔声量在 40dB 左右, 经隔声后, 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及风机房噪声等地下设备通过结构传导不会对办公楼及商业楼上方产生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小地下设备对本项目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 并做好安装工作, 安装时不靠近地下室顶部的顶梁柱。

②设备房应按设计要求布置在地下车库内, 且做好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排风机及水泵设减震基础; 水泵房四周安装吸声材料, 水泵不得靠柱体安装。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 水泵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 水泵房门采用隔声门。

③风机数量较多, 要求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 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 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隔声板、吸声棉等吸声材料; 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安装相应的消声器, 通风管道弯管长边大于 500mm 时均加设导流叶片, 以减少涡流声, 不得靠柱体安装。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 风机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 风机房门采用隔声门。

④车库屋顶采用现浇屋面板。

在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后, 地下室设备噪声对本项目办公楼和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地面设备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面共设有 2 个专变及 1 个环网站。专变一及环网站位于 1#办公楼一层, 专变二位于 2#办公楼一层; 独立设置成间, 用实体墙包围。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 基础安装隔振垫, 保证有效隔振。高噪声场所的内壁、天花板应铺设一定数量的吸声板(覆盖率 50~60%), 可降噪 3~5dB(A), 安装超厚密闭吸音门, 确保屏障隔声达到 20dB, 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 本项目配电房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高层建筑配套的电梯井由于空洞效应会产生一定的低频噪声和振动, 建设单位须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电机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震措施, 电梯井内墙铺设矿棉等吸音材料, 尽可能减小对本项目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下停车库出入口汽车噪声影响分析:

为最大程度减少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对内部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应采取一定的

缓减措施：

①在出入口下坡道处的两侧防护墙上增设隔声顶棚（顶棚延伸至道路口），防护墙侧墙加高，采用实体墙面，并在防护墙面铺设吸声体；

②地下停车库坡道处局部安装橡胶减振带，车辆行驶速度低于 5km/h。

③需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设立禁鸣标志，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停车库管理，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等。

④在不妨碍通行的前提下，入口处两侧种植高大树木，加强绿化，形成绿化屏障。

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办公楼均安装中空隔声窗，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车库出入口对办公楼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车库出入口噪声对邻近居民楼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装潢垃圾：

装修垃圾应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装修及时清运。

营运期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以及商业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饮区域的餐厨垃圾，垃圾产生量共约为 3763.5t/a。项目楼层内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用于存放餐厨垃圾，并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用于收集废弃食用油脂。餐饮垃圾中有部分是泔水，来自残汤剩饭，以及部分废食用油，来自剩余食用油和油水分离器中的油脂，这部分垃圾不得直接倾倒至市政管道，废食用油不得擅自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或者销售。餐饮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餐饮垃圾应当委托江东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按“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收集、运输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商业用房

本项目为商业建筑。商业用房对外经营。由于商业用房将产生人群活动、娱乐

噪声等，因此，本环评针对商业用房在使用时提出如下环保要求：

引入其他餐饮行业等服务行业的项目时，须征得环保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并经过相应的批准手续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本环评建议加强对商业用房经营的管理。

项目应预留隔油设施以及排烟管道等的建设区域。

引入高噪声（如 KTV、酒吧、舞厅、游乐场所等）项目时，合理布局，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相符；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

项目审批号：甬东环建登[2016]73 号

环保部审查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和“三废”治理设施方案建设。项目选址在江东区宁穿路 A3-11-1#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10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838 平方米，共建 6 幢多层商业和办公及其附属用房。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后，可作为项目建设、验收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除渣，隔油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车辆的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引进开办有产生噪声、废水、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项目须同步建设废气排放，油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另行上报审批。

3、地下室采用机械强制通风，换气次数须达 6 次/小时以上，地下车库废气应通过竖井在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4、应选取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用房、水泵、风机和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固定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排放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筑物窗户应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以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

5、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及办公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须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6、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报我局备案；合理科学的布置施工现场，作业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范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示制度。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评措施，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完成后报我局验收。

2016 年 5 月 27 日

项目名称：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

项目审批号：甬东环建表[2016]74 号

环保部审查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三废”治理设施方案建设。项目选址在江东区宁穿路 A3-12#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28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042 平方米，共建 2 幢商务办公楼和多层商业及其附属用房。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后，可作为项目建设、验收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除渣，隔油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车辆的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引进开办有产生噪声、废水、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项

目须同步建设废气排放，油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另行上报审批。

3、地下室采用机械强制通风，换气次数须达 6 次/小时以上，地下车库废气应通过竖井在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4、应选取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用房、水泵、风机和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固定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排放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和南侧执行 4 类标准，项目建筑物窗户应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以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

5、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及办公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须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6、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报我局备案；合理科学的布置施工现场，作业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范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示制度。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评措施，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完成后报我局验收。

2016 年 5 月 2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区厂界昼夜间的环境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业主尚未入住。

验收监测结果：

1、声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对该区厂界环境及室内环境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地块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厂界昼间 dB（A）			厂界夜间 dB（A）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12 月 6 日	64.8	70	达标	52.6	55	达标
南		62.2	70	达标	52.4	55	达标
西		50.1	55	达标	42.4	45	达标
北		54.1	55	达标	44.1	45	达标
东	12 月 7 日	62.4	70	达标	52.5	55	达标
南		64.9	70	达标	52.2	55	达标
西		49.2	55	达标	43.4	45	达标
北		53.4	55	达标	40.3	4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地块厂界昼夜间东侧、南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2、地库出入口噪声对住宅的影响

地下汽车库出口采取相应的防噪声措施。车库出口段路面采用金刚砂铺设，铺装降噪路面，采取一定的防振工程措施。小区均采用双层玻璃隔声窗，提高建筑隔声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建设情况结论

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稍作调整，楼号改变，其余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8.2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1、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有部门违法通知。

2、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1）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空调室外机污水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至污水管道，垃圾桶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

（2）废气

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尾气集中通过楼附壁竖井升至地下车库上方楼顶进行强制排放。车库出入口加强绿化，加强管理。

项目已预留油烟井，餐饮区域油烟废气经各自厨房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通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将垃圾筒集中后由垃圾车进行收集并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处理，最终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将垃圾筒集中后由垃圾车进行收集并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处理，最终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项目公共厕所为集中水冲式公厕，卫生条件好，功能完善。公厕由专人负责管理，保持厕所内及地板清洁、无积水，同时在厕所内放置带香味的香

料或檀香等除臭剂，加强厕所通风，垃圾及时清运，定期喷洒消毒剂，加强厕所周边绿化。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各类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4）噪声

地下车库出入口防护墙采用实体墙面，小区内均安装中空双层隔声玻璃；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处安装金刚砂减振带；入口处两侧加强绿化，形成绿化屏障。水泵房设减振基础；水泵不靠柱体安装。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水泵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水泵房门采用隔声门。风机底部加装减震垫；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风机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风机房门采用隔声门。变电所及环网站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在变压器底座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隔声垫；物业管理部门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厂界昼夜间东侧、南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8.3 验收调查总结论

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情况基本符合，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售房时告知选房者垃圾收集点、变配电房、地下车库出入口等环保功能具体位置情况。

（2）尽快完善地下车库出入口禁鸣标志，周围绿化等设施。

（3）项目运营后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4）投入使用后，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加强后续管理，固废分

类收集。

（5）引进开办有产生噪声、废水、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项目须同步建设废气排放，油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另行上报审批。

（6）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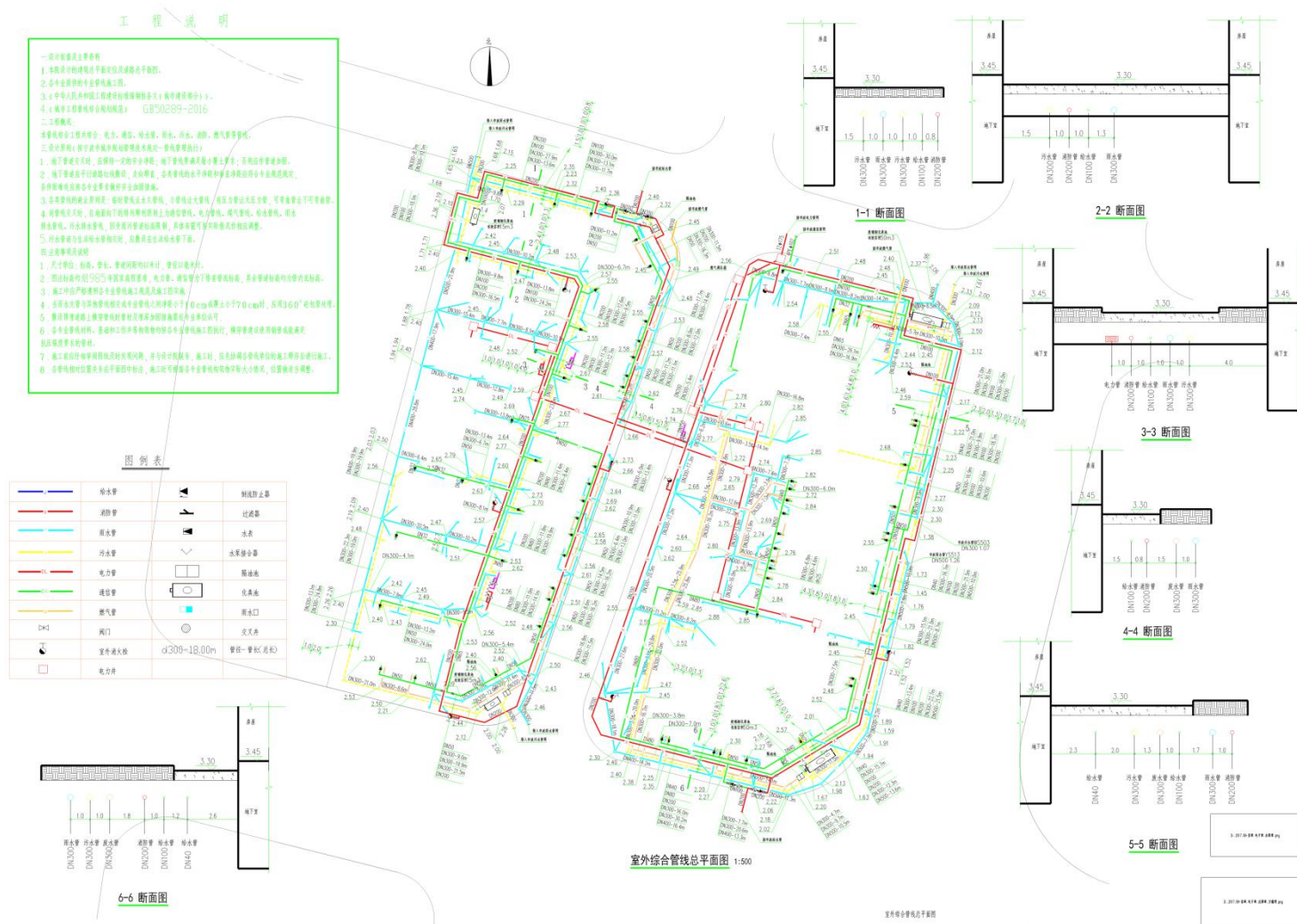
北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最终效果图



附图五 综合管线图



东：沧海路



南：宁穿路



西：住宅



北：施工单位生活区，施工完成后拆除为空地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099390570K (1/1)	
名 称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宁波江东区达升路 21 弄 13 幢 13 号 002 幢 14-10、14-1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佳宁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5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gxxxt.jbn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江东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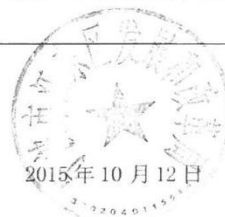
东发改投〔2015〕118号

项目名称		宁穿路 A3-11-1#地块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09939057-0
	单位地址	江东区达升路 21 弄 13 幢 13 号 002 幢 14 层	邮政编码	31504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企业总资产	26304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32 (万元)
	项目法人	吴佳宁	联系电话	13105532600
	经办人	孙银洪	联系电话	13008920506
	电子邮箱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东至规划道路、西侧与现状小区相邻、南至姚隘路、北至规划道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产工艺方案等)	项目占地面积 1101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6070 平方米。地上约 15070 平方米, 其中: 商业约 10035 平方米, 办公约 4634 平方米, 其他约 401 平方米, 地下约 11000 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位约 128 个。项目总投资约 1.35 亿。		
	所属行业	房地产	项目资本金	7000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6 年-2019 年	项目建筑面积	26070 (平方米)
	项目总用地面积	16.5 (亩)	其中需新征用土地面积	0 (亩)

第 1 页共 2 页

项目 投资 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垫流动资 金(万元)	其他 (万元)
		小计	其中土建	其中设备		
	13500	4570	3570	1000	500	8430
	项目用汇 (万美元)	资金来源(万元)				
		企事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股票/债券	其他	
/	7000	6500	/	/		
以上内容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处 理 意 见	本项目属备案项目,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同意备案(本表视 作备案)。请市(区)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按 职责进行相关审核并办理手续。					
备 注	备案文件的有效期为二年,自作出备案决定之日起计算。项目备案有效期内 未正式开工建设,也未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的,本备案自行失效。					

抄送:区统计局、福明街道



宁波市江东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东发改投〔2015〕119号

项目名称		宁穿路 A3-12#地块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09939057-0
	单位地址	江东区达升路 21 弄 13 幢 13 号 002 幢 14 层	邮政编码	31504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企业总资产	26304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32 (万元)
	项目法人	吴佳宁	联系电话	13105532600
	经办人	孙银洪	联系电话	13008920506
	电子邮箱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东至沧海路、西至规划道路、南至姚隘路、北至规划道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产工艺方案等)	项目占地面积 1288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6575 平方米。地上约 52575 平方米, 其中: 商业约 14340 平方米, 酒店及办公约 36520 平方米, 其他约 1715 平方米, 地下 14000 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位约 455 个。项目总投资 3.1 亿。		
	所属行业	房地产	项目资本金	16000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6 年-2019 年	项目建筑面积	66575 (平方米)
	项目总用地面积	19.3 (亩)	其中需新征用土地面积	0 (亩)

第 1 页共 2 页

项目 投 资 情 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 金(万元)	其他 (万元)
		小计	其中土建	其中设备		
	31000	12524	9524	3000	500	17976
	项目用汇 (万美元)	资金来源(万元)				
		企事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股票/债券	其他	
/	16000	15000	/	/		
以上内容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处 理 意 见	本项目属备案项目, 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 同意备案(本表视 作备案)。请市(区)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按 职责进行相关审核并办理手续。					
备 注	备案文件的有效期为二年, 自作出备案决定之日起计算。项目备案有效期内 未正式开工建设, 也未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的, 本备案自行失效。					

抄送: 区统计局、福明街道



附件 3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东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项目名称： 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

项目审批号：甬东环建登[2016]73 号

环保部门审查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和“三废”治理设施方案建设。项目选址在江东区宁穿路 A3-11-1#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10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838 平方米，共建 6 幢多层商业和办公及其附属用房。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后，可作为项目建设、验收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除渣、隔油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车辆的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引进开办有产生噪声、废水、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项目须同步建设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另行上报审批。

3、地下室须采用机械强制通风，换气次数须达 6 次/小时以上，地下车库废气应通过竖井在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4、应选取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用房、水泵、风机和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固定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排放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筑物窗户应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以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

5、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及办公垃圾须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须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6、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报我局备案；合理科学地布置施工现场，作业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范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示制度。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完成后报我局验收。

经办人：熊长生

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东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项目名称： 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

项目审批号：甬东环建表[2016]74 号

环保部门审查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三废”治理设施方案建设。项目选址在江东区宁穿路路 A3-12#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28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042 平方米，共建 2 幢商务办公楼和多层商业及其附属用房。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后，可作为项目建设、验收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除渣、隔油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车辆的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引进开办有产生噪声、废水、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项目须同步建设废气排放、油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另行上报审批。

3、地下室须采用机械强制通风，换气次数须达 6 次/小时以上，地下车库废气应通过竖井在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4、应选取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用房、水泵、风机和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固定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排放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和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建筑物窗户应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以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

5、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及办公垃圾须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须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6、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报我局备案；合理科学地布置施工现场，作业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范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示制度。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完成后报我局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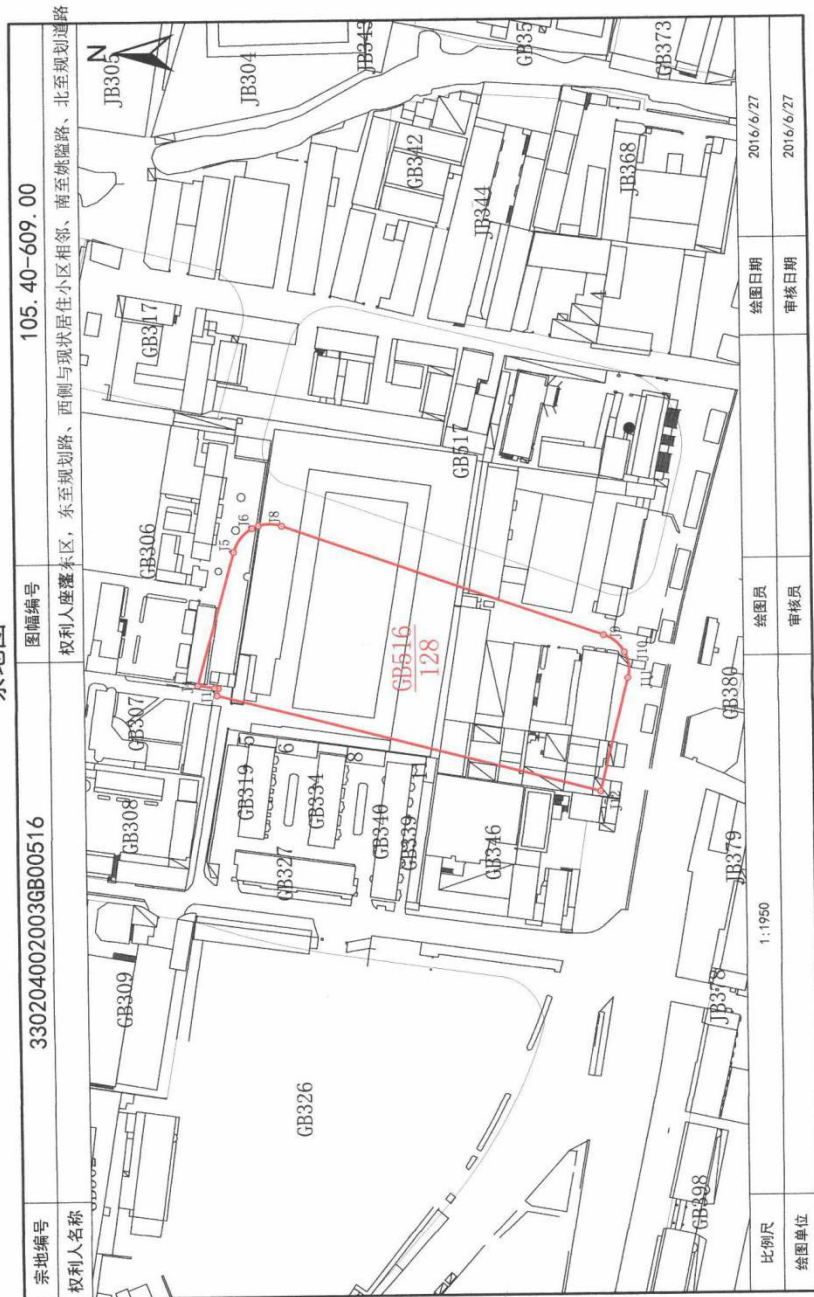
经办人：熊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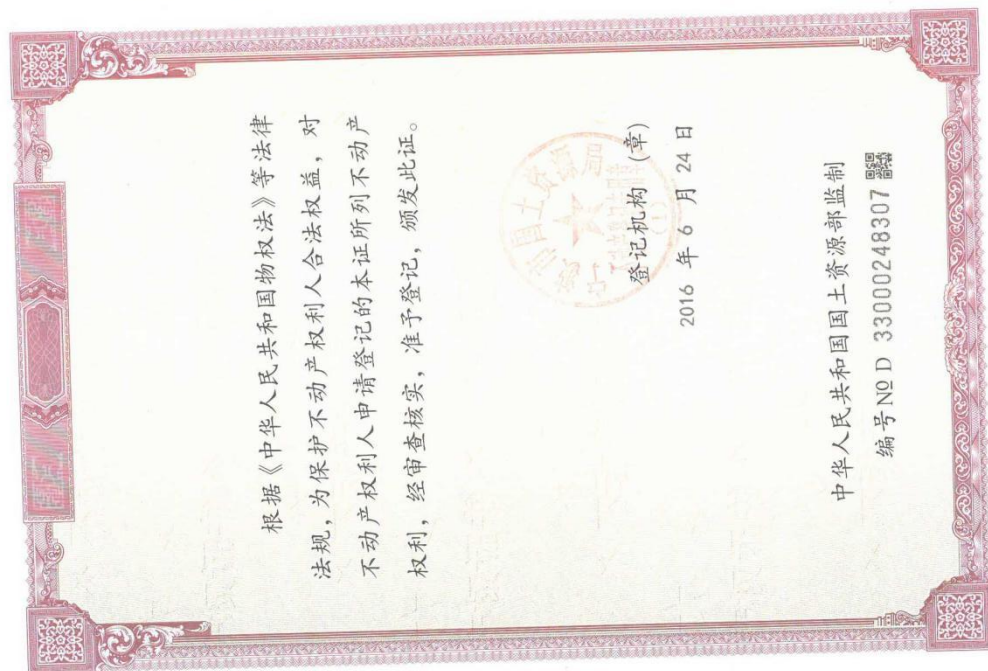


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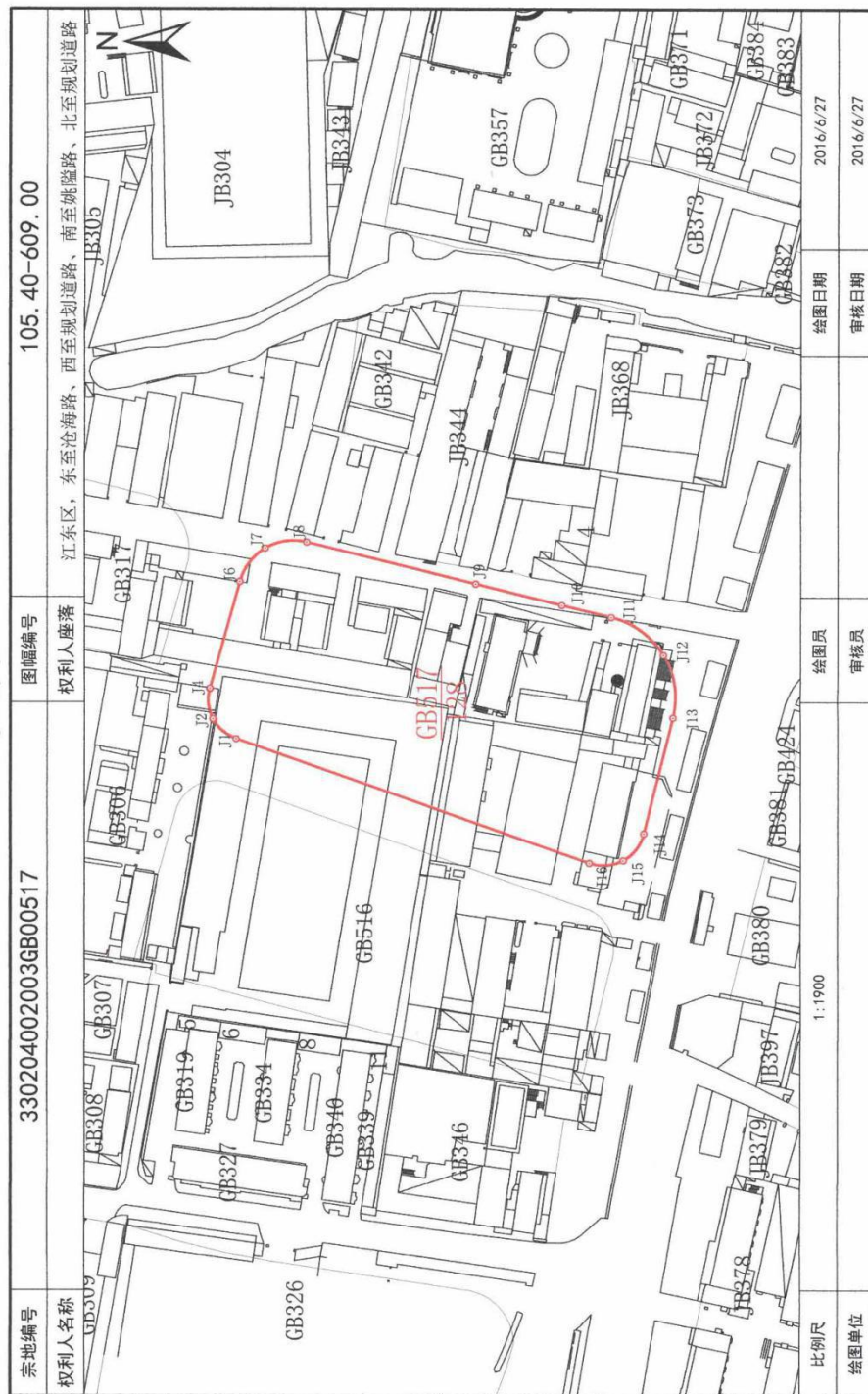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图



1:1900

2016/6/27

2016/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2042016112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甯路A3-12#地块、A3-11-1#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宁甯路以北，沧海路以西交叉路口			
建设规模	6283.3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宁波市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腾升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斌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根园	总监理工程师	陈国良	
合同工期	770 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016) 浙规建字第02020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字第 33020420160001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波市规划局

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 (个人)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宁穿路A3-11-1#地块
建设位置	东至规划道路、西侧与现状小区相邻、南至姚隘路、北至规划道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贰万叁仟柒佰贰拾肆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500建筑总平面图 原附图作废,以意见回复图为准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 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Q 332015014693

规划审查意见回复单

项目编号： 2017600500

编号： (2017) 建筑证60042号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或个人)申报的宁穿路A3-11-1号地块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根据宁波市城乡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经研究，回复如下：

你单位建设项目调整的申请报告已经我局受理。主要调整内容为：4#楼北侧架空区域增设两个地面停车位；指标中取消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增加到商业；减小地下室面积，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位数调整；地下室、室内、外立面等做相关调整。经审，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规划相关文件控制要求。除以上调整内容外，原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330204201600011号确定的其他许可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指标调整见附图）

如不服上述意见，可在接到本回复单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回复单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回复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场地面积	M ²	1101.1	
房屋面积	M ²	2372.6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437.96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866.11	
平整场地面积	M ²	1539.64	
其他	M ²	20.45	
合计	M ²	3038.45	
容积率	M ² /M ²	172.30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0%
建筑密度	%	41.53	
绿化率	%	20	
其中：机动车停车位	辆	243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4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29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466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29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466	

1. 工程室外地坪线采取用185号混凝土垫层, 垫层上设钢筋混凝土垫层。
2. 檐口、散水以素灰。
3.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轴网的外包尺寸。
4. 屋面防水做法采用《平本建筑防水工程》A3-12并地面土地面积由同一家单位(个人)取得, 允许单位为合理误差范围, 在符合国家标准《屋面防水工程验收规范》的前提下, 允许用其他材料代替“防水”。
5. “A3-11-1”和“A3-12”为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核工程地质勘察院出具的地质报告, 为本图设计参考。
6. 本工程室外地坪、道路、绿化等工程工程地质勘察图, 为本图设计参考。
7. 本工程面积计算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996.1-2000)。
8. 《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试行)。

(2016) 浙建建字第0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204201600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波市规划局
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个人)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宁穿路A3-12#地块
建设位置	东至沧海路、西至规划道路、南至姚隘路、北至规划道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陆万贰仟伍佰玖拾玖点叁壹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500建筑总平面图 原附图作废,以意见回复中附图为准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5014694

规划审查意见回复单

项目编号： 2017600499

编号： (2017) 建筑证60043号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或个人)申报的宁穿路A3-12号地块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根据宁波市城乡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经研究，回复如下：

你单位建设项目调整的申请报告已经我局受理。主要调整内容为：南侧办公塔楼改为九层，北侧办公塔楼二十一层区域变大；中间连接三层裙房高度降低；地下室、室内、外立面等做相关调整。经审，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规划相关文件控制要求。除以上调整内容外，原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330204201600012号确定的其他许可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指标调整见附件）

如不服上述意见，可在接到本回复单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回复单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回复



[illegible][illegible]



17112034199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YKAHB1344a

委托单位: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浙江省 宁波市 高新区 凌云路 1177 号 凌云产业园 5 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27902888

传 真：0574-27956688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yakai.com

www.zyaka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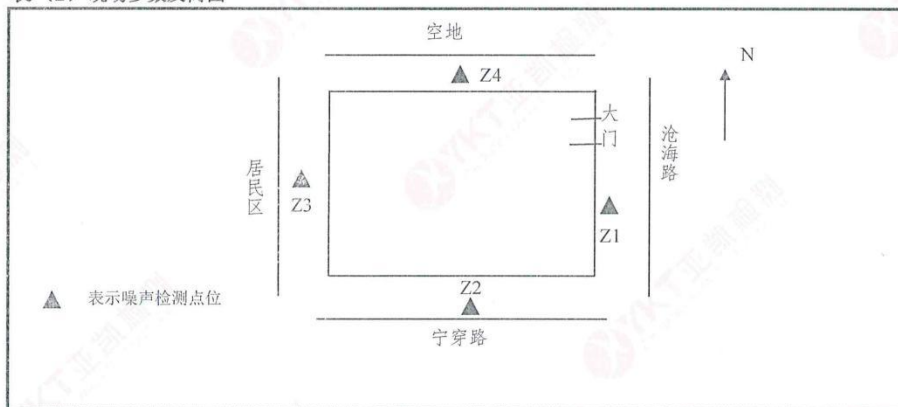
表(1)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2018/12/06		2018/12/07		标准限值	
	13:00~14:07	次日 1:12~1:06	14:14~14:29	22:26~22.21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64.8	52.6	62.4	52.5	70	55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2.2	52.4	64.9	52.2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0.1	42.4	49.2	43.4	55	45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4.1	44.1	53.4	40.3		

注: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Z1、Z2 执行 4 类声功能区标准, Z3、Z4 执行执行 1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 (2) 现场参数及简图



报告结束



委托单位	名称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 918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18/12/06-2018/12/07	
检测目的	常规检测	检测周期	2018/12/06-2018/12/07	
检测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YK-SD-010.5 声校准器 AWA6221B YK-SD-011.1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u>朱潇月</u> 审核: <u>陈明</u> 签发: <u>张阮</u>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至沧海路、西侧与现状小区相邻、南至姚隘路、北至规划道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东分局					审批文号	甬东环建登[2016]73 号、甬东环建表[2016]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聪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8		所占比例（%）	2.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93		所占比例（%）	2.36			
	废水治理（万元）	575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470	固废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